

## 2.分部子分部工程的验收

分部工程是由若干个分项工程构成的。分部工程验收是在分项工程验收的基础上进行的,这种关系类似检验批与分项工程的关系,都具有相同或相近的性质。故分项工程验收合格且有完整的质量控制资料,是检验分部工程合格的前提。

但是,由于各分部工程的性质不尽相同,我们就不能像验收分项工程那样,主要靠检验批验收资料的汇集。在进行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时,要增加两个方面的检查内容:

一是对涉及建筑物安全和使用功能的地基与基础、主体结构两个分部,以及对建筑设备安装分部涉及安全、重要使用功能的分部,要进行有关见证取样送样、试验或抽样试验。

二是对观感质量的验收。观感质量的验收因受定量检查方法的限制,往往靠观察、触摸或简单量测来进行判断,定性带有主观性,只能综合给出质量评价,不下“合格”与否的简单结论。对于综合质量评价,如给出“差”的结论,对造成“差”的检查点要通过返修处理等补救。

考虑以上的各种因素和影响,分部(子分部)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应符合下列 4 条规定:

(1)分部(子分部)工程所含分项工程的质量均应验收合格。

在工程实际验收中,这项内容也是项统计工作,在做这项工作时应注意以下三点:

a. 要求分部(子分部)工程所含各分项工程施工均已完成;核查每个分项工程验收是否正确。

b. 注意查对所含分项工程归纳整理有无漏缺,各分项工程划分是否正确,有无分项工程没有进行验收。

c. 注意检查各分项工程是否均按规定通过了合格质量验收;分项工程的资料是否完整,每个验收资料的内容是否有缺漏项,填写是否正确,以及分项验收人员的签字是否齐全等。

(2)质量控制资料应完整。

质量控制资料完整是工程质量合格的重要条件。在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时，应根据各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，对质量控制资料进行系统地检查。着重检查资料的齐全，项目的完整，内容的准确和签署的规范。

质量控制资料检查实际也是统计、归纳工作，主要包括三个方面资料：

a. 核查和归纳各检验批的验收记录资料，查对其是否完整。

有些龄期要求较长的检测资料，在分项工程验收时，尚不能及时提供，应在分部(子分部)工程验收时进行补查。

b. 检验批验收时，要求检验批资料准确完整后，方能对其开展验收。

对在施工中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检验批、分项工程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后的资料应归档审核。

c. 注意核对各种资料的内容、数据及验收人员签字的规范性。

对于建筑材料的复验范围，各专业验收规范都作了具体规定，检验时按产品标准规定的组批规则、抽样数量、检验项目进行，但有的规范另有不同要求，这一点在质量控制资料核查时需引起注意。

(3) 地基与基础、主体结构 and 设备安装等分部工程有关安全、节能、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抽样检验结果应符合相应规定。

这项验收内容，包括安全检测资料与功能检测资料两部分。有关对涉及结构安全及使用功能检验(检测)的要求，应按设计文件及各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规范中所作的具体规定执行。抽测的检测项目在各专业质量验收规范中已有明确规定，在验收时应注意以下三个方面的工作：

a. 检查各规范中规定的检测项目是否都进行了测试，不能进行测试的项目应该说明原因。

b. 查阅各项检验报告(记录)，核查有关抽样方案、测试内容、检测结果等是否符合有关标准规定。

c. 核查有关检测机构的资质，取样与送样见证人员资格，报告出具单位责任，人的签署情况是否符合要求。

(4) 观感质量验收应符合要求。

观感质量验收系指在分部工程所含的分项工程完成后，在前三项检查的基础上，对已完工部分工程的质量，采用目测、触摸和简单量测等方法，所进行的

一种宏观检查方式。

分部(子分部)工程观感质量验收,其检查的内容和质量指标已包含在各个分项工程内,对分部工程进行观感质量检查和验收,并不增加新的项目,只不过是转换一下视角,采用一种更直观、便捷、快速的方法,对工程质量从外观上作一次重复的、扩大的、全面的检查,这是由建筑施工特点所决定的。在进行质量检查时,一定要注意在现场将工程的各个部位全部看到,能操作的应实地操作,观察其方便性、灵活性或有效性等;能打开观看的应打开观看,全面检查分部(子分部)工程的质量。

对分部(子分部)工程进行观感质量检查,有以下三方面作用:

a. 尽管分部(子分部)工程所包含的分项工程原来都经过了检查与验收,但随着时间的推移、气候的变化、荷载的递增等,可能会出现质量变异情况,如材料收缩、结构裂缝、建筑物的渗漏、变形等。经过观感质量的检查后,能及时发现上述缺陷并进行处理,确保结构的安全和建筑的使用功能。

b. 弥补受抽样方案局限造成的检查数量不足和后续施工部位(如施工洞、井架洞、脚手架洞等)原先检查不到的缺陷,扩大了检查面。

c. 通过对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验收和评价,分清了质量责任,可减少质量纠纷,既促进了专业分包队伍技术素质的提高,又增强了后续施工对产品的保护意识。

观感质量验收并不给出“合格”或“不合格”的结论,而是给出“好”、“一般”或“差”的总体评价。

观感质量验收中若发现有影响安全、功能的缺陷或明显影响观感效果的缺陷,不能评价,应处理后再进行验收。

评价时,施工企业应先自行检查合格后,由监理单位来验收,参加评价的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,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,不少于三位监理工程师来检查,在听取其他参加人员的意见后,共同作出评价,但总监理工程师的意见应为主导意见。在作评价时,可分项目逐点评价,也可按项目进行大的方面综合评价,最后对分部(子分部)作出评价。

分部工程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、质量负责人等进行验收。勘察、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施工单位技术、质量部门负责人应

## 单元 8 地基基础分部工程质量验收 任务 2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 2.分部子分部工程的验收

参加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。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施工单位技术、质量部门负责人应参加主体结构、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。

分部(子分部)工程验收记录表格式见表 8—8 所示。

表 8—8 分部(子分部)工程验收记录

工程名称		结构类型		层数	
施工单位		技术部门负责人		质量部门负责人	
分包单位		分包单位负责人		分包技术负责人	
序号	分项工程名称	检验批数	施工单位检查评定	验收意见	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质量控制资料					
安全和功能检验(检测)报告					
观感质量验收					
验收意见	分包单位	项目经理		年 月 日	
	施工单位	项目经理		年 月 日	
	勘察单位	项目负责人		年 月 日	
	设计单位	项目负责人		年 月 日	
	监理(建设)单位	总监理工程师： (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)		年 月 日	